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19113號

債 權 人 立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俊哲

債 務 人 慶安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景登律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如附表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

附表：
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 止	利率 (年息)
001	717,600元	112年5月31日	6%
002	717,600元	112年6月9日	
003	1,435,200元	112年6月14日	

- 01 附註：
- 0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03 狀申請。
- 0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